

安徽理工大学部处文件

材料政〔2021〕12号

关于印发《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实验室 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系、实验室，办公室，各班级：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实验室管理规定（试行）》
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实验室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加强和规范学院本科教学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推进本科实验教学改革，提高本科教学实验室的综合实力和利用效率，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本科教学实验室是指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教学实体。本科教学实验室的建立、调整和撤销都需按照规定进行审批。

第三条 本科教学实验室按照功能分为：公共实验室和专业实验室，本科实验室由院实验中心统一管理，建设由学科和各专业负责。

第二章 本科教学实验室设立的原则和基本条件

第四条 本科教学实验室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专业建设的总体规划、按照各专业本科人才培养的需求、教学任务以及实际需要确定，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提倡和鼓励跨专业设置公共实验室。

具体设置原则如下：

(一) 按照学科分布和本科教学的需要，将功能、配备相近的实验室进行归类，对承担相同或相近实验教学任务的实验室集中建设，避免小而全和重复分散设置。

(二) 公共实验室原则上按一级学科设置，专业实验室用房按专业设置。

(三) 新建专业在不具备独立设置实验室的条件时，应依托专业或学科相近的实验室开展工作。具备独立设置条件后可申请

设置相应的专业实验室，经学院批准后建设。

第五条 本科教学实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有稳定的本科教学实验内容和饱满的本科实验教学任务。
- （二）能够满足实验要求的基本仪器设备配置。
- （三）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三章 本科教学实验室的建立、调整、撤消程序

第六条 本科教学实验室的建立、调整和撤消由院实验中心负责管理。

第七条 本科教学实验室的建立必须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凡申请新建专业实验室，须由专业负责人向实验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实验中心进行初审后，组织专家进行相应论证，专家论证通过后，经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确定。

第八条 本科实验室的调整指实验室不涉及新建和撤消的变动，如实验室房间的更名、实验室的部分合并、实验室方向及任务的变化等。实验室的调整需要由专业详细说明调整理由和方案，以书面形式报送实验中心。实验中心进行初审后，经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调整。

第九条 本科实验室的撤消，需要由专业详细说明理由以及实验室内仪器设备及相关附属用品的处理意见等，以书面形式报送实验中心。实验中心进行初审后，经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方可撤消。

第四章 本科教学实验室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条 本科教学实验室的主要功能是依据各专业培养方案按计划（含课程实验、综合性实验、毕业论文等）进行本科实验教学。

第十一条 非教学计划范围内使用本科教学实验室须经学院分管领导批准后由院实验中心与各实验室主管人协调安排进行。非教学计划范围内使用本科教学实验室按《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实验室预约开放管理办法（试行）》管理。

第十二条 本科教学实验室不得改变教学实验用房的性质（如改作科研、办公、培训等）。

第十三条 本科教学实验室由院实验中心安排具体的实验室管理人员，并明确责任。

第十四条 每个本科教学实验室应建立实验室资料，包含管理人员信息、实验室项目、仪器设备清单、实验操作规程等信息资料。

第十五条 进入本科教学实验室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公物，保持安静。

第十六条 本科教学实验室的一切仪器设备原则上不得带出实验室。院内借用时，需经实验中心主任批准。仪器设备院外单位借用时，需要办理相关手续，并经院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外借。需填写“仪器设备借用申请登记表”（见附件2）。

第十七条 严格按有关规定加强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实验室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管制药品，管制药品的使用必须有指导教师在场方可使用。

第十八条 本科教学实验室内不准存放任何与教学和科研无关的物品。长期不用的物品，放入院库房储藏。

第十九条 本科教学实验室要建立工作日记制度，并认真做好工作日记。

附则

本管理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